

本通函僅供參考而已，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刻意邀請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其中載有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隨附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財訊世紀協議 .....	7
海南財訊協議 .....	9
公司架構 .....	11
有關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及財訊集團之資料 .....	12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	12
一般事項 .....	1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3
股東特別大會 .....	13
推薦意見 .....	13
其他資料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5
<b>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b> .....	16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b> .....	23
<b>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b> .....	2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海南財訊擁有70%權益，並由財訊世紀擁有3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訊世紀」	指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由上海聯辦擁有40%權益，並由Superfort擁有60%權益
「財訊世紀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之40%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據此，應付代價由人民幣69,603,000元(約66,926,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52,203,000元(約50,195,000港元)
「財訊集團」	指	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協議之總代價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財訊」	指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行使選擇權前，其70%權益由Superfort擁有，而30%權益則由上海聯辦擁有
「海南財訊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14.3%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據此，應付代價由人民幣58,061,000元(約55,828,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43,546,000元(約41,871,000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Superfort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額外15.7%權益之權利

##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聯辦」或「賣方」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9%權益由瀋陽聯亞擁有、21%權益由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擁有及20%權益由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昆山中聯綜合開發公司及海南聯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聯亞」	指	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50名共同管理該企業之個人當中，15名亦為United Home之最終個人股東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70%權益由海南財訊擁有，而30%權益則由財訊世紀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Superfort」或「買方」	指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7%，由15名持有同等權益之個人實益擁有，其中四名為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李世杰先生及戴小京先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Superf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涉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Superfort持有海南財訊之70%註冊資本，以及可收購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中額外15.7%股權之選擇權。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Superfort及海南財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之70%註冊資本。選擇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1,413,000元(約1,359,000港元)，由Superfort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全數繳付。有關選擇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行使選擇權，因此，買方持有海南財訊之權益增加至85.7%。

##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財訊世紀之60%註冊資本而涉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財訊世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之30%註冊資本。

於上述收購事項及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實際持有財訊集團之78%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i)海南財訊之14.3%註冊資本，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70%權益；及(ii)財訊世紀之40%註冊資本，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30%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並將在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該等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約9倍後釐定。經考慮財訊集團之增長潛力，以及在業界享有主導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收購由賣方持有財訊集團餘下22%之少數股東權益。因此，財訊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實際擁有。

由於賣方分別為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Home之若干最終實益股東亦為賣方之股東，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董事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瀋陽聯亞則擁有賣方59%權益，因此，王波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其他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協議)之通告。

財訊世紀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賣方 : 上海聯辦
- 買方 : Superfor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權益 : 財訊世紀註冊資本之40%權益(財訊世紀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30%權益)
- 代價 : 現金人民幣52,203,000元(約50,195,000港元)
- 代價基準 : 代價由財訊世紀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約9倍後釐定。
- 付款 : 代價須於財訊世紀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財訊世紀協議附有(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財訊世紀協議中所述之保證，於財訊世紀協議訂立日期至財訊世紀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獲得審查及批核部門批准(i)買賣財訊世紀之註冊資本；及(ii)財訊世紀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

- (d) 買賣財訊世紀註冊資本、財訊世紀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及財訊世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e) 就有關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f) 就有關財訊世紀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b)及(e)項之全部或其任何條件，而第(a)、(c)、(d)及(f)項條件則不可豁免。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b)至(e)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財訊世紀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及買方毋須進行財訊世紀協議，而財訊世紀協議將不再有效(事前違反該協議引致之申索除外)。

財訊世紀協議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完成後，財訊世紀協議將於緊隨該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海南財訊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賣方 : 上海聯辦
- 買方 : Superfor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權益 : 海南財訊註冊資本之14.3%權益(海南財訊持有深圳財訊及北京財訊各自70%權益)
- 代價 : 現金人民幣43,546,000元(約41,871,000港元)
- 代價基準 : 代價由海南財訊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約9倍後釐定。
- 付款 : 代價須於海南財訊協議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海南財訊協議附有(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海南財訊協議中所述之保證, 於海南財訊協議訂立日期至海南財訊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獲得審查及批核部門批准(i)買賣海南財訊之註冊資本; 及(ii)海南財訊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

- (d) 買賣海南財訊註冊資本、海南財訊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資全資企業及海南財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e) 就有關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獲其中國律師提交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f) 就有關海南財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制訂之所有規定均獲全面遵守。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b)及(e)項之全部或其任何條件，而第(a)、(c)、(d)及(f)項條件則不可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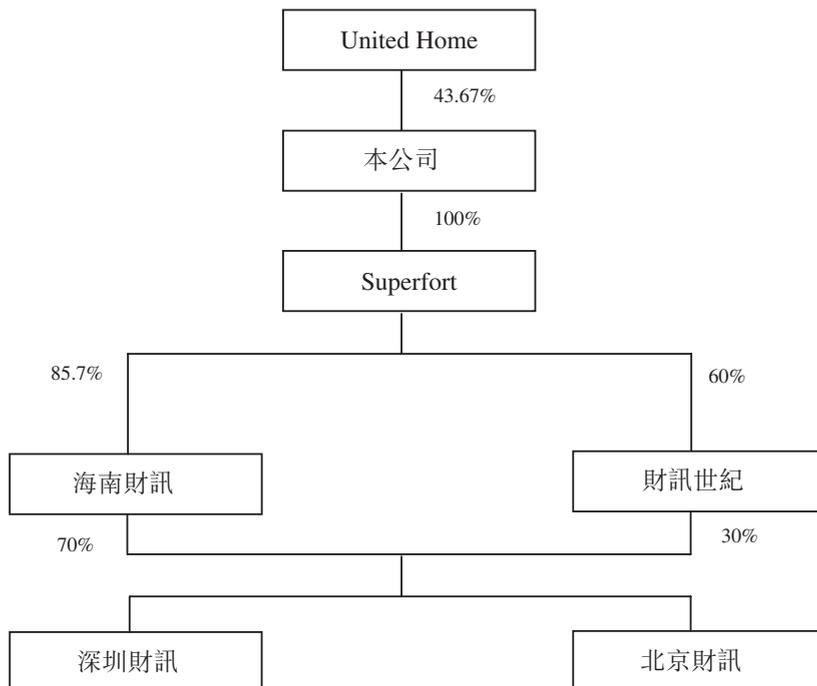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b)至(e)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海南財訊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及買方毋須進行海南財訊協議，而海南財訊協議將不再有效(事前違反該協議引致之申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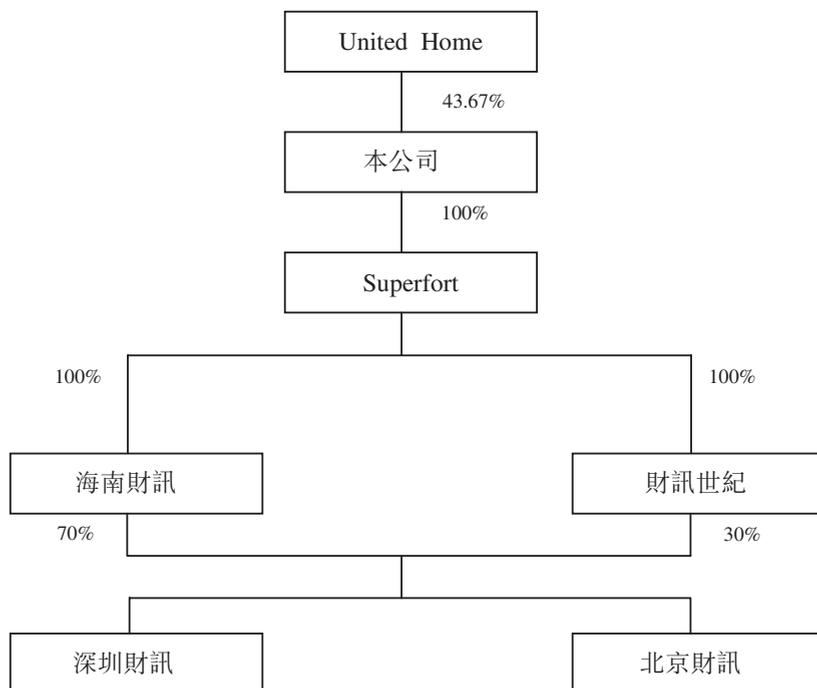
海南財訊協議之完成 : 待上述條件完成後，海南財訊協議將於緊隨該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行使選擇權後及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之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架構：



### 有關海南財訊、財訊世紀及財訊集團之資料

財訊集團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註冊資本各100%之權益。除持有上述權益外，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海南財訊目前由Superfort及上海聯辦分別擁有70%及30%之權益；財訊世紀目前則由Superfort及上海聯辦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行使選擇權，從而令買方於海南財訊擁有之權益增加至8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財訊獲中國若干大型雜誌，即《證券市場周刊》(綜合版及市場版)、《財經》雜誌、《新地產》(新地產及新房版)及《成功營銷》授予廣告刊登權。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並協助北京財訊銷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刊登權之雜誌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9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或約2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或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00元(或約5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或約46,400,000港元)。年內，財訊集團業績改善歸因於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財訊集團旗下部分雜誌獲得廣告量與收取之廣告費均有增加所致。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自從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財訊集團60%及18%實際權益後，本集團已將本身定位為中國廣告經營商。董事相信，中國廣告業增長潛力極高，因此增購財訊集團餘下22%實際權益之建議可令本集團進一步獲益。根據中國政府向世貿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允許外國公司在中國全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放寬廣告代理公司之外資擁有權，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拓展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有利營商環境。董事相信，中國經濟迅猛增長、中國加入世貿、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將會不斷締造更多重大商機。此外，董事認為，基於財訊集團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加上其客戶基礎龐大兼董事於中國金融業具有豐富經驗，財訊集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財訊集團擁有之權益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業績將隨之得以改善。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7,000,000港元，純利則約為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01,5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分銷業務。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該交易之代價將以現金全數支付，因此，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將減少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帶來商譽約67,833,000港元，並記錄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財訊集團額外22%之實際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印付其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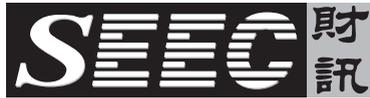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獲委任就該等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所載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向吾等提出之意見。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等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而言，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經補充），以代價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有關代價於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財訊集團將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鑑於賣方為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達致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資料、向吾等所作出及所引述之聲明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支持吾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足以倚賴，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緒言」一段所述，自二零零二年  
起， 貴公司開始收購財訊集團之權益，藉以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使選擇權後， 貴公司持有財訊集團78%之實際權益。目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相關代理服務，乃透過財訊集團進行。

有鑑於下文標題為「財訊集團之資料」一段所示，財訊集團於過去兩年取得驕人財務業績，加上董事相信(i)在中國加入世貿、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之帶動下，中國廣告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ii)財訊集團作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其客戶基礎龐大且董事於中國金融業具有豐富經驗， 貴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收購財訊集團之餘下權益，將可鞏固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鑑於財訊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於過去兩年取得之驕人財務業績(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財訊集團之資料」一節內)，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訊集團之資料

### 財訊集團之架構

海南財訊目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之權益；財訊世紀目前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行使選擇權，從而令買方於海南財訊擁有之權益增加至85.7%。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合共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註冊資本各100%之權益。除持有上述權益外，董事確認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財訊集團之業務

財訊集團為中國財經刊物廣告業內規模最大之廣告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財訊獲中國若干領先雜誌，即《證券市場周刊》(綜合版及市場版)、《財經》雜誌、《新地產》(新地產及新房版)及《成功營銷》授予廣告刊登權。

深圳財訊亦從事廣告業務，並協助北京財訊銷售北京財訊擁有獨家廣告刊登權之雜誌廣告。

據慧聰媒體研究中心稱，中國年均印刷廣告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0,1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1,29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4.08%。二零零五年，中國印刷廣告開支增長約10.80%。

華爾街日報發表文章稱，據一項市場民意調查顯示，市場普遍看好中國雜誌市場之廣告業務，主要原因是中國中產階層之人口有增長潛力，以及外資公司紛紛進軍中國廣告市場。隨著中國經濟狀況普遍得以改善，中產階層在雜誌方面之開支日益增加。此外，外資公司藉著在雜誌刊登廣告這一渠道，向中國市場推介其品牌及產品，並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該文亦指出，在中國，雜誌之印刷廣告開支僅佔其廣告支出總額約2-3%，而在美國則佔其市場10%或以上，故中國雜誌廣告市場仍有遼闊之發展空間。

在若干大型雜誌所擁有之刊登廣告之權利加上前文所述中國廣告業之前景，吾等認為財訊集團可在中國廣告業之增長潛力中進一步獲益。董事亦相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加入世貿、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將會為廣告業（包括印刷廣告類別）不斷締造更多重大商機。

### 財訊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為人民幣17,200,000元（或約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為人民幣48,300,000元（或約46,500,000港元）。董事告知，財訊集團業績改善歸因於在年內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財訊集團旗下部分雜誌獲得之廣告量與收取之廣告費均有所增加所致。

### 該等協議之代價

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各節。根據該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並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代價由財訊世紀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財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8,300,000元（約46,500,000港元）乘以市盈率9倍及將予收購之權益百分比22.01%後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曾就於中國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該等公司均在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或廣告服務之業務，且與貴集團所從事之廣告業務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率(「市盈率」)及市價面值率(「市價面值率」)，並經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業績：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市價面值率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917上海)	設計、製作及播放 電視廣告及提供 廣告代理服務	338.00	1.43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香港)	在中國銷售廣告版位 及製造報紙、印刷 相關物料貿易及 籌辦活動	169.94	1.32
陝西廣電網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831上海)	經營一家有線電視網絡 ，並擔任若干當地 電視台及衛星頻道 之廣告代理	105.15	9.57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香港)	在中國從事戶外廣告業務 ，並專注於公共汽車 候車亭廣告業務	42.46	2.90
大賀傳媒有限公司 (8243香港)	為中國客戶提供各類 專業戶外廣告服務	16.32	1.25
<b>收購市價面值率</b>		<b>9.00</b>	<b>4.35*</b>

\* 收購市價面值率乃按代價除以財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2% (即人民幣95,75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0元 x 22%) = 4.35倍) 計算。

按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市盈率介乎16.32倍至338.00倍之間，可資比較市價面值率則介乎1.25倍至9.57倍之間。吾等注意到(i)9.00倍之收購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市盈率为低；及(ii)4.35倍之收購市價面值率在可資比較市價面值率範圍之內。此外，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527,5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39,5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按市盈率估值為13.36倍，故9.00倍之收購事項市盈率較貴集團現時之估值為理想。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代價實屬合理，且按公平合理基準而釐定。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經考慮財訊集團過往之溢利記錄及盈利潛力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會鞏固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3,000,000港元，其中268,800,000港元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24,200,000港元則為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綜合賬目創造商譽約67,900,000港元(按代價減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貴公司確認，每年均將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

現金流量淨額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之現金狀況穩健。尤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66,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6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貴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籌集約9,700,000美元(約75,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 貴公司確認，這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財訊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盈利潛力以及 貴集團之盈利潛力有所提升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雖然會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所減少，但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仍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其他權益***(i) 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法定賠償外,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並非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決定而毋須補償之合約除外)。

*(ii)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成當日)起,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王波明先生(彼為董事,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擁有賣方59%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本中(包括淡倉)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677,843,824	43.67%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172,644,210	11.1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附註2及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3)	141,698,000	9.13%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3)	141,698,000	9.1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附註4)	141,698,000	9.13%
Madeleine Ltd. (附註4)	141,698,000	9.13%

- 附註：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擁有505,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5%。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United Home Limited董事。
  2. 持有141,698,000股股份之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之身份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41,698,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有全部權益之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4.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者屬同一批141,698,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權益由Madeleine Ltd.持有，而Madeleine Ltd.則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專業資格

以下為給予意見或建議（均載於本通函內）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5. 同意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無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成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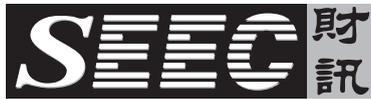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
- (c)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
- (d) 該等協議；
- (e) Superfor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上海聯辦行使選擇權之通知；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及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經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之合共股數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董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財訊世紀協議」)，註有「A」字樣之財訊世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受財訊世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財訊世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4.3%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海南財訊協議」)，註有「B」字樣之海南財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受海南財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見通函，及海南財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履行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